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明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09 度偵字第683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
11 如下：

12 主文

13 張明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
14 壟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明裕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19 竟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自民國000年00月間起
20 至000年0月間止，以每車次收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
21 價，提供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0號之土地
22 （下稱本案土地）供陳雨良（另為緩起訴處分）作為東福清
23 潔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福公司）承攬營建工程拆除後所產
24 出之裝修混合廢棄物之傾倒、貯存地點，並由陳雨良指示王
25 朕國（另為緩起訴處分）駕駛東福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
26 0、ATM-7560號自小貨車，將上開廢棄物載送至本案土地傾
27 倒、堆置，共計約20車次，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嗣因基
28 隆市環保局會同警員前往稽查，始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基隆
3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查本案被告張明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4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06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
07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9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雨良、王朕國於警詢及偵
13 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4日基環
14 廢壹字第1110201626號函及其所附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稽查
15 紀錄表、清運估價單、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查詢資料、土地
16 建物查詢資料、車籍查詢結果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現場勘驗
17 筆錄及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
18 17頁、第123頁至第130頁、第133頁至第151頁、第263頁、
19 第289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24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
25 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
26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
27 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
28 舍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
29 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
30 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
31 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

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7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土地雖非被告所有（見偵卷第116頁），然被告供稱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其祖先（爺爺的爸爸，見本院卷第71頁），且經被告同意並指示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雨良、王朕國載運廢棄物至本案土地上堆置，自應屬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110年11月起至000年0月間止，提供本案土地予他人堆置廢棄物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依前揭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足參）。查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刑，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惟被告提供土地供人堆置之廢棄物係木板、石頭等裝修混合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所造成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顯較輕微，且同案被告事後已清除完畢，有廢棄物清除前後照片對照圖（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0頁）在卷可參，是依被告整體犯罪情狀及犯罪所得以觀，若科以該罪之法定最輕本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確屬情輕法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73頁），正值青壯年，應知悉不得於土地上堆置廢棄物，竟因有利可圖，即提供土地，同意他人從事廢棄物堆置，罔顧公益，對環境造成危害，妨害土地地力及有效使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殊值非難；復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離婚、入監前與家人從事鋁門窗工作、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所獲之報酬為12萬元，業經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2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朕國於警詢供述：個人清除數次約20趟、每趟6000元等語相符（見偵卷第45頁），是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2萬元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03